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0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创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的成效、面临的问题，2026年度经营规划与措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述职，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刘宏先生、彭宁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150,195,57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与深圳玑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施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额度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须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